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景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21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景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5、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王景平為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面交取款行為分工之成員，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張子維」、「方俊傑」、「小純」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以LINE暱稱「張子維」與黃秀惠互通訊息後假意要與黃秀惠交往，嗣於115年1月8日「張子維」佯稱其已抵達臺灣然遭拘留在警局而向黃秀惠求助新台幣（下同）20萬元，黃秀惠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5年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交付20萬元現金與受「方俊傑」指派前來取款之王景平，王景平則出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紙以取信黃秀惠。王景平成功取款後旋依「方俊傑」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停車場將前開20萬元現金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王景平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訊問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24頁)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黃秀惠於警詢指述在案(警卷第11至14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翻拍照片(警卷第15至20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26至42頁，偵卷第63至189頁)以及被告出具提供予告訴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警卷第46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惟此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同犯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張子維」、「方俊傑」、「小純」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規定:

(1)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其行為後已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之規定僅須繳回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且無繳回期間之限制，而修正後則需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和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屬裁量性質之相對減免，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且因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規定，但應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被告犯參與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曾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規定，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五)量刑：

1、首就犯情相關事由而言，審酌本案被告犯行係擔任面交車手，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方俊傑」指示向告訴人收受現金20萬元後，再依指示放置在上址之停車場，導致告訴人受有20萬元損害。是被告犯行手段程度非輕，但所生損害結果係造成1名告訴人受害、受害金額為20萬元，損害結果雖非輕微，但尚未達嚴重之程度。另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係擔任面交車手，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且對於施行詐術之細節亦無所悉，惡性亦較實際施詐者為低。綜上，應以處斷刑範圍內中度偏低度區間定其責任刑範圍。

2、再就行為人相關事由而言，審酌被告無前科，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另斟酌被告尚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規定。惟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併參酌被告自陳之學歷、經歷、工作及家庭等一切情狀(基於當事人隱私不詳載，見本院卷第32頁)。爰對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量定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均承認犯行，並斟酌前揭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

(六)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其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尚非核心成員，另斟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係造成1名告訴人受害，受害金額為20萬元，及被告前開陳稱之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均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編號3、4、5、7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6頁正面、背面，偵卷第17頁），爰依據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預供犯罪所用之物：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為被告所有，被告於警詢中並自承：該收據及工作證是我依據「方俊傑」指示完成本案犯行後，「方俊傑」再度指示我至左營區某間統一超商影印取得，之後是因我在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及中華一路口右轉時不慎撞上車輛，經警方到場詢問，我才交出等情（警卷第7頁正面、背面），足認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應為被告預備供下次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本案不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合理現象，乃於該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性質，凡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相關過苛審核部分，仍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財物20萬元，均經被告放置在上址停車場並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業如前述，亦無證據認定被告獲有該部分犯罪所得，如對被告沒收其洗錢財物，應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本院卷第3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3、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現金1,900元，被告辯稱為其個人之金錢，係其從個人帳戶提領之款項等語（本院卷第29頁），且卷內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竣升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			是否宣告沒收	證據出處
	品名	數量	單位		
1	友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3	張	是	警卷第19頁
2	工作證(姓名:王景平、工號:716335)	1	張	是	同上

3	發票收據	1	本	是	同上
4	Oppo白色耳機	1	組	是	同上
5	Vivov50智慧型手機（含保護殼，IMEI:000000000000000）	1	臺	是	同上
6	新臺幣1,900元整			否	同上
7	被害人裝錢之塑膠袋(白綠色)	1	袋	是	同上